## 附件8

## 江西省互联网协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

## （审议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江西省互联网协会（以下简称：本会）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江西省互联网协会章程》以及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规范化建设的相关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信息披露是指涉及会员权益、应当让会员知晓且接受会员监督、面向会员的内部披露和涉及公众利益、接受公众监督、面向公众的社会披露。

**第三条** 信息披露是本会的持续责任，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，无虚假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披露事务，主要包括建立披露平台、拟定披露制度、发布披露信息等。本会授权本会秘书长为新闻信息发布人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秘书处负责筹建信息披露平台， 建立与本会同名的网站或公众号作为社会披露平台，建立全体会员的微信群作为内部披露平台。

**第六条** 本会应当向公众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机构信息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、本会章程、组织架构、负责人姓名、对外联络平台和电话；

（二）内部治理：法定会议召开信息、重大决议事项、换届选举、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财务信息：年度审计、接受捐赠、政府购买服务等；

（四）业务动态：为会员或公众提供服务的业务活动信息；

（五）应急披露：本会与社会热点事件有关、引发重大舆情，需要紧急披露的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本会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信息。

**第七条** 本会应当向会员披露的信息包括：

（一）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的决议和纪要；

（二）本会的季度、年度财务情况；

（三）本会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的情况；

（四）理事会及监事年度工作报告；

（五）其他须向会员公开披露的信息。

**第八条** 本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。

**第九条**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；

（二）秘书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；

（三）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人签发。

**第十条** 涉及本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事项的披露，须与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，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，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后，方能向社会公开披露。

**第十一条**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理事长授权，任何会员、理事及专职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、秘书处向公众发布、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会对外信息披露的审批文件和资料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，审批过程须留痕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会理事、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，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。否则，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经2020年8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